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9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權豪、陳歐珀、許添財等 23 人，針對親屬間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施行活體器官移植，器官移植術後病患將逐漸脫離醫護之依賴，預計將會大幅節省健保支出成本，惟器官捐贈者卻無法據以申請身心障礙資格，或申領政府相關補助，依其對節省健保支出成本之貢獻，實乃不合理之對待，政府有必要減免活體器官捐贈者之健保費用，爰此特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活體摘除器官移植手術以移植於五等親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且需在無壓力下及無任何金錢或對價之交易行為，自願捐贈器官，並提經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使得為之。但捐贈者器官移除後仍因未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未能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同時健保費亦無減免之措施。
- 二、以洗腎患者為例，倘接受器官捐贈移植手術後，當不必定期洗腎，可以為健保局節省大量相關費用之支出，而捐贈者既已對健保支出成本有一定之貢獻，理應獲得合理之對待，因此建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擬減免活體器官捐贈者之健保費用，方符合公平原則。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許添財		
連署人：魏明谷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段宜康	蘇震清	林佳龍	陳亭妃
	林岱樺	許智傑	蔡煌瑯	姚文智
	陳其邁	黃偉哲	林淑芬	李俊佺
				高志鵬
				林正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p> <p>一、第一類：</p> <p>(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p> <p>(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p> <p>(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四)雇主或自營業主。</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二、第二類：</p> <p>(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p> <p>三、第三類：</p> <p>(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p> <p>(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p> <p>四、第四類：</p> <p>(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p> <p>一、第一類：</p> <p>(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p> <p>(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p> <p>(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p> <p>(四)雇主或自營業主。</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二、第二類：</p> <p>(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p> <p>三、第三類：</p> <p>(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p> <p>(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p> <p>四、第四類：</p> <p>(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p>	<p>一、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活體摘除器官移植手術以移植於五等親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且需在無壓力下及無任何金錢或對價之交易行為，自願捐贈器官，並提經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使得為之。但捐贈者器官移除後仍因未符合身心障礙資格未能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同時健保費亦無減免之措施。</p> <p>二、以洗腎患者為例，倘接受器官捐贈移植手術後，當不必定期洗腎，可以為健保局節省大量相關費用之支出，而捐贈者既已對健保支出成本有一定之貢獻，理應獲得合理之對待，因此建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擬減免活體器官捐贈者之健保費用，方符合公平原則。</p>

<p>族。</p> <p>(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p> <p>(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p> <p>六、第六類：</p> <p>(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p> <p><u>七、第七類：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捐贈器官者。</u></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族。</p> <p>(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p> <p>(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p> <p>六、第六類：</p> <p>(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第一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p>	<p>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第一類被保險人：</p> <p>(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p>	

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

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p> <p>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p> <p><u>八、第七類被保險人，由衛生署全額補助。</u></p>	<p>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p> <p>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